

## 审批意见：

一、威海奥奇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鱼油生产项目位于荣成市石岛石和路8号，总投资577万，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不新建构筑物，依托现有构筑物占地面积8270m<sup>2</sup>。项目投产后，年产鱼油乙酯1500t，粗甘油(甘油)300t。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其改扩建。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经营，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三、该项目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及管道清洗废水和保洁废水、锅炉废水、制纯水设备尾水、碱喷淋废水须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荣成市石岛八河污水处理厂。

2、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有效的减震、消声处理，加强生产设备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厂界外2类区标准。

3、项目新增蒸汽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的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原有的1台4t/h燃气蒸汽锅炉需拆除。鱼油加工过程中恶臭气体经真空泵抽出后通过“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同时通过加强对厂区周边绿化、喷洒除异味剂等措施，确保恶臭气体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酯交换工序、脱醇工序、尿素吸附工序的乙醇经通过乙醇回收装置回收，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标准。

4、项目脱色过滤残渣(含活性炭)、恶臭治理产生废活性炭、污泥须由环卫部门清运到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处置，三级酒精作为副产品出售，活性炭吸附工

序产生的废活性炭由辛集市万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后做有机肥，固体脂肪、废尿素收集后出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威海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经荣成市总量部门审批确认，废水中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企业排入荣成市石岛八河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指标值，该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1.03 吨和 0.093 吨以内。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0.23 吨、0.43 吨、1.51 吨以内，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6、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

公章

2024年9月9日